

合肥师范学院文件

校教〔2024〕5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合肥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师范学院

2024年12月20日

合肥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
专业需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
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
实施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
取的原则。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同时兼顾专业
建设发展规划与要求，坚持科学、严谨和规范。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遵纪守法，遵守规章制度，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且就读满一学期的在校生可申请转专
业：

（一）对某一专业确有专长和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
长和调动其学习积极性的；

（二）因疾病、身体损伤等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经三甲
医院出具证明，身体条件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

（三）因招生等政策变化，原就读专业调整，保留入学资格、
休学等复学的；

（四）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休学创业后复学，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六）申请转专业的二、三年级学生，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新专业毕业要求的；

（七）其他经学校认定应当转专业的情形。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三）已转过二次专业的；

（四）应予以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或在校期间受到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五）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六）未取得原专业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请转专业受限：

（一）艺术、体育、音乐类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仅限转入对应类别且高考加试科目相同的专业。

（二）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仅限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三）三年级学生只限于申请转入原专业学科大类招生专业。

第六条 对口招生、专升本专业学生（含退役后复学学生）

原则上不予转专业。但学生在校期间，以合肥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与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以合肥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以合肥师范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家级学科和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二级别及以上奖项，或在省部级学科和技能竞赛中，获得最高级别奖项，可以申请转入同一类别招生专业。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时间安排。转专业工作一般于秋季学期 12 月份开展，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八条 制定转专业计划。各二级学院接收转专业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 5%-15%之间且不少于 5 人，教务处根据当年新生报到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学校教学资源状况，会同各二级学院拟定各专业转入计划，报学校审批。教务处根据学校审批计划，制定、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

第九条 学生申请。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

第十条 资格审查。转出专业学院审查学生转专业条件，经专题会议研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于学期结束前完成申请人资格复查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考核。秋季学期结束前，教务处会同转入学

院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素质相关的面试、考核。

第十二条 公示。教务处根据考核结果，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适应性学习。转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转出、转入手续并到转入学院报到，进行为期 2 周的适应性学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可放弃转专业资格。学生逾期未报到的，或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学号不作变更，原则上插班就读，适应性学习结束后，教务处在教务系统及“学信网”办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二、三年级学生转入新专业后，视学业情况自愿申请转入年级。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转出、转入学院应尽快完成档案材料的移交，转专业学生重新填写《学籍登记表》，如实记载学籍异动情况。

第五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考核管理。转专业学生应修满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必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考核。

第十七条 补修课程。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制订修读计划，及时补修新专业课程学分，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的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委员

会分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置换课程。在原专业考核合格的课程，学生可向转入学院申请置换相近课程，多余部分可向转入学院申请置换通识选修课程；转入学院教学委员会分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按照学分置换办法审定，置换课程的分数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费。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转入前学生学费按原专业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教材。转专业学生转入前已领教材不予退还，教材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转入专业教材由学生自行调剂或由转入学院统一组织购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合肥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2020〕59 号）同时废止。